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第 12 屆選訓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15：00、21：00

地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陳主席貴人、呂副主席桂花、強委員木在、賴委員冠州、蔡委員佳峯

列席人員：方秘書長靖仁、焦副秘書長佳弘、顏技術總監士凱、技術部同仁

主持人：陳主席貴人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家男子足球代表隊違紀事件調查會議。

說明：邀請陳浩瑋、白劭宇、游家煌、段田等 4 位選手至協會於會議上說明事件發生原委；段田因叔叔過世需至殯儀館無法參加會議。

決議：

一、本委員會就總教練及違紀球員決定如下：

1. 就李祥偉、林明偉兩位球員，進行書面曉諭懲戒、要求提交悔過書。
2. 8/21、9/12 均違紀之球員陳浩瑋、白劭宇、段田、游家煌四人，暫停其代表隊相關權利，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討論。
3. 總教練部分，因選訓委員會認定其對於紀律事件之相關處置與事件交代上顯有避重就輕，並有對協會掩蓋事實之情事，顯已不堪管理之責，故處停權處分，其總教練職務由助理教練葉獻中暫代。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